農業部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113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 - 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實務解析

- 一、計畫依據:農業部 113 年 4 月 9日農輔字第113002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名稱:113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 (112 農再-1.2.1-1.1-輔-003(Z))。
- 三、計畫目的:
 - 1. 農業部於112年5月4日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,規定依經歷、學歷、專長申請認可爲食農教育專業人員,除應具備各條所定資格外,並應於申請日前二年內,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時數(共同培訓時數)。
 - 為輔導轄內從事食農教育推動者,取得申請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所需之共同培訓課 程時數。

四、辦理機關:

- 1. 輔導單位:農業部
- 2. 執行單位: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- 3. 聯 絡 人:張芯瑜 助理研究員,電話:08-7746776

E-mail: mschang@mail.kdais.gov.tw

- 五、辦理日期:113年10月30日,共1天。
- 六、辦理地點: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會議室(澎湖縣馬公市150號)。
- 七、培訓對象:學校教職員(老師、營養師及職員等)、農會推廣人員、農民及家政班員等,及實際推動食農教育相關人員,共計30人(報名額滿為止)。
- 八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或報名額滿即提早結束報名。
- 九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取線上方式,請逕至農業部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」 (https://faep.moa.gov.tw/index.php)申請帳號後>我要上課>共同培訓課程查詢,點選高 雄區農業改良場開辦之實體課程進行報名。
- 十、課程內容:本次培訓課程旨在培養食農教育推廣之基礎知能,課程表如后。

附件1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內容
09:30-09:50	報到	
09:50-10:10	長官致詞、課程說明	
10:00-12:00	食農教育政策與法案簡要說明、推廣架構與案例解析 講師:王俊能助理研究員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澎湖分場	1. 政策法案與推動方向 2. 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分享 3. 推廣食農教育架構 4. 解析方式與討論說明
12:30-13:00	午餐休息	
13:00-13:50	案例介紹與解析 I (生產篇) 講師:林勇信副研究員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1.引言及播放影片
14:00-14:50	案例介紹與解析Ⅱ(團體篇) 講師:林勇信副研究員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2.小組討論、分享與回饋
15:00-15:50	案例介紹與解析Ⅲ(校園篇) 講師:林勇信副研究員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1.引言及播放影片 2.小組討論、分享與回饋
15:50-16:20	綜合討論	